

2020078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强检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需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名称、单价格及其结算：

强制检定单价表

序号	代码	计量器具名称	收费单位	单价
1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强制检定	每把枪	8000 元

按实际检定数量结算费用，本合同强制检定内容单价固定，按年结算；技术服务内容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合同（预算）价格。

合同（预算）价格：肆拾捌万圆整（¥480000 元）

说明

(1) 本合同价已包括完成全部检定（含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内容及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



甲方均不考虑补偿。

(3) 本项目合同价为 48 万元，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总价超过合同（预算）价的，则超过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约定的业务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承接绍兴市统筹执行的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相关项目须经过国家或省或绍兴市计量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条：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4.2 承接绍兴市统筹执行的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须将强制检定数据（包括检定证书）上传至“E-CQS”平台。

4.3 承接绍兴市统筹执行的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对临近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要及时提醒使用者按期申请检定。（《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4.4 承接绍兴市统筹执行的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E-CQS”平台上的强制检定预约受理。

4.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第五条 服务方式、进度和要求

5.1 技术服务的方式：室内、外试验和室内计算分析、现场服务；

5.2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5.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

5.4 其它要求：

(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组

织的质量专项检查工作；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完成的检定项目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对检定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对安全、环保工作应负有责任。

(4) 检定报告由乙方送至甲方处。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合同款的支付

7.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银行转帐。

(2) 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其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相关验收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八条 保密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和国家机秘）：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与结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据《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泄密导致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服务质量

9.1 服务成果符合要求，甲方认可的，甲方有责任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9.2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9.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著作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

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检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工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9.4 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明耀)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汪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工作，工作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务必重视安全环保措施，全权负责安全责任、环保责任。

10.3 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

10.4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检定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任何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项目转让或分包总金额的 30% 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对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结论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复检。

复检结论与原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 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 在委托期间，乙方受到市级及以上的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自身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 在委托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 在委托期间，乙方人员有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XQS-202407-DY018）、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

邮编：312000

联系人：周明耀

电话：1360575761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1588 号 5 座

邮编：315000

联系人：汪杰

电话：1516819570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28 日